

东莞清溪惠塘高速公路“5·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5月5日8时26分许，在东莞市清溪镇惠塘高速公路行驶至西行K39+800M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追尾碰撞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尾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轻微伤。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0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清溪惠塘高速公路“5·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清溪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7月，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和《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深入事故有关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黄*康	当事人黄*康，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未确保安全行驶，未与同车道前车保持安全距离，是导致此次事故的主要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对黄*康立案调查并移送检察院依法拘留起诉。	2024年5月27日，东莞市公安局对黄*康采取刑事拘留措施；6月3日，黄*康被取保候审；6月14日，黄*康交通肇事案被移送东莞市第三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7月18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黄*康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二) 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谭*栋	谭*栋驾驶超载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低速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024年5月5日原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现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对谭*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进行罚款200元并记3分；2024年5月27日，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现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对谭*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进行罚款伍佰元，记1分。
2	东莞市菜大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塘厦分公司	东莞市菜大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塘厦分公司，未能提供司机黄*康岗前培训和考核情况的书面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024年11月27日，已发函至东莞市塘厦交通分局，并将相关线索移交，暂无收到相关处理意见。

3	安徽依菲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依菲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与南通大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皖M9B39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租赁及安全管理协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024年11月27日，已发函至滁州市安委办，并将相关线索移交，暂无收到相关处理意见。
4	南通大诚物流有限公司	南通大诚物流有限公司，存在对事故车辆皖M9B39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苏FF278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超宽违法行为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议交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处理。	2025年1月16日，南通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对南通大诚物流有限公司罚款2000元。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沉痛教训，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东莞市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原东莞市交警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建立了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的巡逻模式，切实加强对于午后、夜间和周末、双休日等重点时段的管控，最大限度地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落实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大巡防”勤务安排，路面巡逻民警最大限度将警力摆上路面，切实加大辖区道路巡查力度尤其是夜间的

巡逻管控力度，每小时不少于一次全线巡查。同时大中队领导按照“大巡防”工作要求，白天及晚上分时段带队加大辖区巡逻力度，不断强化巡逻防控工作，加大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以及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东莞市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要加强安全宣传，在充分利用现有宣传阵地资源的基础上，把高速公路跨线桥、沿线大型户外广告牌、服务区大喇叭等作为新的阵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持续曝光“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违法肇事、不系安全带以及酒驾、超载、分心驾驶、疲劳驾驶等导致交通事故的典型案例，阐明危害后果，提升车辆驾乘人员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